

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承 销服务采购项目澄清通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JT-CG2022013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承销服务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澄清事项：招标文件

澄清内容：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.2.2 技术评分标准

序号	评审内容	评分细则	分值
1	发行规模	<p>评比各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全国范围内发行承销的期限为3年、5年和7年的地方国有企业（非金融类）中期票据的发行总额（按WIND数据库统计口径，格式及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“业绩情况一览表”。</p> <p>（1）投标人发行总额\geq所有投标人平均发行总额\times150%，得10分。</p> <p>（2）所有投标人平均发行总额\times150%$<$投标人发行总额\leq所有投标人平均发行总额，得8分。</p> <p>（3）投标人发行总额$<$所有投标人平均发行总额，得6分。</p> <p>注： ①独家承销的主承销商发行额按整个票据的100%计算；联席承销的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的发行额均按整个票据的100%计算（例如，A银行和B银行联席承销了10亿元中期票据，A银行为主承销商，B银行联席主承销商。对于此笔中期票据，本次评选认定的A银行的发行总额为10亿元，B银行的发行总额为10亿元）。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总发行规模的相关有效证明资料，若未按要求提供，则本项按0分计分。 ③若数据发现不实，招标人将不考虑与之合作。</p>	10
2	发行数量	<p>评比各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全国范围内期限为3年、5年和7年的地方国有企业（非金融类）中期票据的发行数量（按WIND数据库统计口径，格式及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“业绩情况一览表”。（若为联席承销，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的发行纪录各记一笔）。</p> <p>（1）投标人的发行笔数\geq所有投标人发行笔数的平均数\times150%，得10分。</p> <p>（2）所有投标人发行笔数的平均数\times150%$<$投标人的发行笔数\leq所有投标人发行笔数的平均数，得8分。</p> <p>（3）投标人的发行笔数$<$所有投标人发行笔数的平均数，得6分。</p> <p>注： ①独家承销的主承销商按发行记录一笔计算；联席承销的主承销</p>	10



	商和联席承销商的发行纪录各记一笔。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行笔数的相关有效证明资料，若未按要求提供，则本项按 0 分计分。 ③若数据发现不实，招标人将不考虑与之合作。	
--	---	--

修改为：

序号	评审内容	评分细则	分值
1	发行规模	<p>评比各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国范围内发行承销的期限为 3 年、5 年和 7 年的地方国有企业（非金融类）中期票据的发行总额（按 WIND 数据库统计口径，格式及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“业绩情况一览表”。</p> <p>（1）投标人发行总额\geq所有投标人平均发行总额\times150%，得 10 分。</p> <p>（2）所有投标人平均发行总额\times150%$>$投标人发行总额\geq所有投标人平均发行总额，得 8 分。</p> <p>（3）投标人发行总额$<$所有投标人平均发行总额，得 6 分。</p> <p>注： ①独家承销的主承销商发行额按整个票据的 100%计算；联席承销的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的发行额均按整个票据的 100%计算（例如，A 银行和 B 银行联席承销了 10 亿元中期票据，A 银行为主承销商，B 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。对于此笔中期票据，本次评选认定的 A 银行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，B 银行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）。</p> <p>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总发行规模的相关有效证明资料，若未按要求提供，则本项按 0 分计分。</p> <p>③若数据发现不实，招标人将不考虑与之合作。</p>	10
2	发行数量	<p>评比各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国范围内期限为 3 年、5 年和 7 年的地方国有企业（非金融类）中期票据的发行数量（按 WIND 数据库统计口径，格式及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“业绩情况一览表”。（若为联席承销，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的发行纪录各记一笔）。</p> <p>（1）投标人的发行笔数\geq所有投标人发行笔数的平均数\times150%，得 10 分。</p> <p>（2）所有投标人发行笔数的平均数\times150%$>$投标人的发行笔数\geq所有投标人发行笔数的平均数，得 8 分。</p> <p>（3）投标人的发行笔数$<$所有投标人发行笔数的平均数，得 6 分。</p> <p>注： ①独家承销的主承销商按发行记录一笔计算；联席承销的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的发行纪录各记一笔。</p> <p>②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行笔数的相关有效证明资料，若未按要求提供，则本项按 0 分计分。</p> <p>③若数据发现不实，招标人将不考虑与之合作。</p>	10

三、项目联系方式

若对本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详细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8 号华凯广场 A 栋 211 室



邮 编：523000

联 系 人：邓小姐

电 话：0769-28056866-803

邮 箱：dgwangtat@163.com

招标单位名称：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详细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

邮 编：523000

联 系 人：雷先生

电 话：0769-22083292

招标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其余内容按照原招标文件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招标单位：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监督单位：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

2022 年 08 月 16 日